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84號

聲 請 人 黃柔潔即黃采柔即黃韻如

代 理 人 陳敬穆律師

楊家寧律師

莊銘有律師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第9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5月30日遞狀聲請前置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於調解期日當場以言詞聲請更生，於113年9月11日移送本院辦理，衡其聲請事由尚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有請聲請人補充說明之必要，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楊佩宣

附件：

一、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5,100元，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計算式： $(9+1) \times 10 \times 51 = 5,100$ 。

01 二、聲請人主張債務總金額雖達1,423,288元，但查聲請人年約4
02 6歲（67年生），切結稱目前受雇新康國際有限公司，職稱
03 外場服務生，每月收入28,000元，核其並非無工作償債之能
04 力，是請說明債務發生原因，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05 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致須透過消債條例以解決債務？
06 另查陳報受扶養人女兒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07 其名下有1台車輛「2016年MAZDA」，是否亦為聲請人債務發
08 生之原因，其車貸或繳款是否由聲請人支應，併請說明。

09 三、據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
10 所載，顯示其曾參與前置協商，並因協商不成立，於101年5
11 月31日結案，請說明雙方協商不成立原因為何？原協商金額
12 與方案為何？參與協商之債權人為何？並提出原協商之相關
13 資料與證明。

14 四、據聲請人提出之「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5 單」所載，顯示每年均有租賃房屋47,880元收入，請提出相
16 關租賃契約資料。

17 五、請陳報請聲請人及受扶養女兒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18 得資料清單，及有無領取社會扶助、補助、津貼等相關補
19 助？如是，每月各得請領之數額為何？請提出相關函文、轉
20 帳證明文件；另女兒已成年目前是否仍在學，請陳報註冊證
21 明文件，又查女兒有薪資等收入，請說明受扶養之必要？如
22 何計算負擔扶養費之數額？

23 六、請陳報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投保商業保險之保單，於解約
24 後可領回之解約金數額，及名下汽、機車行車執照資料。

25 七、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其可能之更生方案為何？並請說
26 明該更生方案有何履行之可能性？

27 **【請聲請人務必依上開補正事項所示順序提出證明文件。另請聲**
28 **請人向本院陳報之資料及任何陳述，切勿使用任何不確定之字**
29 **樣。並請「詳細閱讀」後，逐一「誠實」補正，切勿缺漏，並請**
30 **盡力「一次」即補正齊全。】**